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08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国家电投中宇怀仁 100MW 光储 一体化项目（二期）涉及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羊圈沟堡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 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的意见

朔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国家电投中宇怀仁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二期）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羊圈沟堡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的请示》（朔文物发〔2025〕5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完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证无法避让省保建设控制地带的理由；补充从羊圈沟堡对面的视角分析，完善项目与观者的视域关系，弱化光伏板对文物环境影响。

（二）细化施工措施。项目应从安装角度、前后距离、容配比等方面优化光伏场区布置，尽最大可能避让羊圈沟堡建设控制地带；补充详实的施工开挖方式和运输线路图；进一步细

化设计方案，准确反映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

二、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三、请你局对该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避免文物受到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电投中宇（怀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